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歐芷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歐芷瑜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0時37分許，騎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行經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違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迴轉，且疏未注意左後方來車，適告訴人陳文達騎微型電動二輪車沿該路段同向直行行駛，見狀煞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及眩暈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附卷可稽，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4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許乃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
07 抄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陳靜怡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